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怡君  
電話：03-5216121-276  
電子信箱：053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95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 (376580000A\_11200295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學期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可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